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永森校長

紀錄：郭明宗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附錄四，第 37 頁)

壹、主席報告：

- 一、屏東事，就是屏大的事，未來澎湖事，也會是屏大的事。本校教育學系劉育忠教授將接任屏東縣政府教育處處長；不動產經營學系賴碧瑩教授接任澎湖縣政府建設處處長。
- 二、今晚 7 時於表演廳將由本校音樂系與美國德州三一大學音樂系聯合辦理音樂會，歡迎大家共享音樂盛會。
- 三、再次提醒，經費使用請用在刀口上。另有關近來請大家將結餘款繳回校務基金，目的是為了做為各院(系)未來發展使用及緊急使用，請大家理解。
- 四、有關開課系數 1.5，請大家要遵守，若有困難，再個案討論處理，請各位師長與學生們溝通說明，避免造成誤解。
- 五、有關聘人部分，原則是減少再增加聘人。另於 8:00~17:30 期間，辦公室內盡量要有同仁能服務師長及學生，以提升行政效能。
- 六、感謝推廣教育中心近來有很好的表現，此部分再請邱副教務長與大家分享。
- 七、明年 2 月 1 日，實習就業輔導處(未來更名為「職涯發展暨教育推廣處」)將成立「招生組」(原「專案業務組」)，但請大家仍要記得，招生需要靠大家，我們每個人都可以是本校的代言人，師長們在外時，可以將本校簡介拿出來向外界行銷本校。

貳、上次會議紀錄有無異議？無異議，列入備查。

參、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 EMI 推動情形事宜。 《列管次數：35 次》	有關 EMI 推動情形，請各院說明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新增】 請各學院提供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新進(5 年內)教師及資深教師開設 EMI 開課情形，並請計算百分比。(註：各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1、本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達成之新進教師開課百分比為 30%，實際之開課百分比以最終開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院已於第 3 次主管會報中提供。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新增】 請各院提供明年下學期預計達成之新進教師 EMI 開課百分比。	課結果為準。 2、進行本院各系所學士、碩博士班 EMI 課程地圖更新事宜，並置於網站公告學生週知。 待完成： 理學院 已完成： 1、 111-1 理學院學期間 English Chat! Chat! Chat! 學生練習英文口語能力活動，十週活動總計辦理 30 場次 95 人次參與，本學院邀請外籍學生協助以空堂時間與本國籍學生一起使用英語主題式聊天，增進英語口語表達能力及提升使用英語溝通之自信。 2、 本院於 111 年 11 月 23 日於科學館 501 演講廳邀請講師來校為本院學生進行「TED Talk 英語主題簡報技巧與演練」講座，藉此提升本學院學生英文發表能力，師長以全英文進行講座，以情境式由淺至深概念式連結句型及單字，鼓勵學生勇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於口語表現，互動活潑有趣。 3、111 年 11 月 24 日辦理行政人員場次講座，分為「美式幽默」及「行政實務對話技巧」上下午 2 場次主題，教師帶來精彩及圖文並茂美式幽默內容分享，以及貼近行政實務使用對話之練習，行政人員受益良多，講座圓滿結束。 進行中： 1、理學院進行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課程開課規劃，初步預計全英課程總計 24 門。 2、本院於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初步估計全英課程 24 門，新進教師佔 9 門課程，未來期讓每位新進教師平均每學期至少開設 1 門全英專業課程，<u>預計達成之新進教師 EMI 開課百分比為 100%</u>。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本學院於 111 年 11 月 29 日院課程會議中，向與會主任及教師宣導開設 EMI 課程相關訊息。 進行中： 本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預計達成之新進教師開課百分比為 28 % (111 學年度新進教師開課百分比為 79%)，實際之開課百分比以最終開課結果為準。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1、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第一學期，學院共開設 29 門 EMI 課程，新進教師開課百分比為 24%，資深教師開課百分比為 76%。 關於 111-2 學期本學院新進教師 EMI 開課百分比預計為 30%。 2、經調查目前本學院 111-2 各學系 EMI 開課數已有 5 門課，將在再於院級會議中，鼓勵各學系踴躍開設 EMI 課程。 待完成：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管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經初步調查統計共開設 17 門全英課程，其中新進教師共開設 7 門課；新進教師開設全英課程預計達成百分比約為 41%。 本學院會持續鼓勵新進教師開設 EMI 課程，並逐年增加。 待完成： 大武山學院 已完成： 1、【教學精進工作坊】 (1)111 年 11 月 15 日 邀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楊文賢教授 ESP/EAP/EMI 專題演講 "A Coin of Two Sides or A Continuum of Two Extremes: From ESP Practices to CLIL/EMI Teaching and Design" (2)111 年 11 月 17 日 邀請國立東華大學嚴愛群副教授 EMI 專題演講 "Revisiting the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E in EMI Classes" (3)111 年 11 月 22 日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黃英哲教授辦理 EMI 協同教學講座，主題：Less is More。 (4)111 年 11 月 29 日邀請講座教授唐世陶辦理 EAP 工作坊，主題：Learning Tasks, Task Design, Time-on-Task, and Scaffolded Learning Through Tasks。 2、【綜合業務管考會議】11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 EMI 發展中心工作暨管考會議，共同研議 EMI 推動及檢視各項業務執行情形。 進行中： 111-1 本學院新進教師 EMI 開課已達 100%，希望下學期維持 100%比率。 待完成：	
2	有關新進教師未配合開設 EMI 課程之處理機制研議事宜。 《列管次數：1 次》	1、有關教師是否有承諾未來任職後會開設 EMI 課程，請人事室查詢過往校層級面試時之錄音檔及書面資料。	人事室 已完成： 進行中： 1、經查本校自 109 學年度新進專任教師面試遴選時，會請	☐持續列管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2、面試有承諾未來到校任職時會開設 EMI 課程之教師，經輔導後仍未配合開課者，請人事室研議相關機制。	面試者簽署同意書，除原有之限期升等(108學年度如附錄一，附件 1-1，第 28 頁)外，增列事項如下(109學年度如附錄一，附件 1-2，第 28 頁)： (1)同意依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 (2)面試時口頭承諾事項，包括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全英語授課、申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項計畫以及產學合作計畫。 2、另，本校自 109 年年度新進專任教師現有人數為 40 人，併予敘明。 待完成：	

◎黃名義主任秘書：

- 一、項次一有關新進教師定義部分，修正為 109 學年度始任職者。
- 二、建議 111-2 有開設 EMI 課程之新進教師，未來仍請持續開設；未開設者，請學院先行輔導，但務必於 112-1 完成開設。經輔導仍未開設者，則依程序辦理。

◎主席提示與說明：

原則上依主秘建議辦理。請院長們未來先看過系上將開設之課程，若新進教師未開設 EMI，請協助輔導；未於 111-2 開設 EMI 課程者，請院長協助輔導，若有需要大武山學院協助，再請告知。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林曉雯副校長：

- (一) 英語教學及 TED Talk 會持續推動。
- (二) 自主學習跨領域學位學程將成立籌備處。
- (三) USR 計畫徵件將於 112 年 1 月 9 日截止。

二、曾紀幸副校長：

進行簡報(主題：10 月 IR Newsletter 新生背景與大一學習成績)。

◎邱裕煌副教務長說明：

- (一) 建議系網頁設置專區，放置高中生入學申請資料審核指引。
- (二) 未來招生博覽會，將改變策略，比如帶一些具吸引力的教具，較能吸引學生的注意力。

◎主席提示與說明：

- (一) 未來進行招生時，可以帶畢業於該校的本校學生回去母校分享，或做一些學校對外行銷的短片及 ppt，此部分請教資中心協處。有關招生策略部分，建議陳處長可與曾副校長及教務長進行討論。
- (二) 有關尺規部分，建議專案業務組或未來的招生組先訂定後供系所參考。
- (三) 本校不同學制的特色要多推廣。
- (四) 有關各系所製作的招生宣導紀念品，建議要有學校特色，或可把經費交予秘書室統籌運用製作。目前已秘書室規劃設計符合本校特色的 Line 貼圖。

◎黃名義主任秘書說明：

- (一) 後續會請 IR 中心將各系的重點學校列出。
- (二) 尺規訂定部分，各系若不懂可以請教教務處。
- (三) 請各系所之教師，要跟招生相關之行政單位一起出去招生，甚至帶著畢業於該校的本校學生回去母校分享。
- (四) 有關招生宣傳紀念品部分，會後將再研議。

三、研發處許華書研發長(鄭照翰組長代理)：

- (一) 為提升本校外部計畫資源，研發處產學經理將配合政府機關徵求新一年度計畫之徵件期程，協助師長延提計畫；目前本校教師團隊申請情形如下：
 - 1、教育部補助教育大數據計畫(STEM 教育學程、師資培育中心)：獲得補助 220 萬元。
 - 2、教育部補助虛擬實境教學應用教材開發與教學實施計畫(視覺藝術學系)：審查中，預計申請計畫經費 120 萬元。
 - 3、環保署補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大武山社會實踐暨永續發展中心)：審查中，預計申請計畫經費 35 萬元。
 - 4、教育部數位人文創新人才培育計畫(文化創意學系、新媒體學程專班、視覺藝術學系)：申請中，預計申請計畫經費 400 萬元

- 5、教育部補助行動通訊專業核心課程改進及推廣計畫（電腦與通訊學系）：申請中，預計申請計畫經費 150 萬元。
- (二) 國科會公開徵求 112 年度計畫，為配合國科會收件期限，校內截止日為 112 年 1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 1、國科會 112 年度專題研究計畫。
 - 2、國科會 112 年度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 3、國科會 112 年度「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
 - 4、國科會 112 年度特約研究計畫。
 - 5、國科會 112 年度人文學及社會科學學術性專書寫作計畫。
- (三) 本校 112 年度校內學術研究補助計畫已開始徵件，申請期限至 112 年 1 月 17 日止：
- 1、跨國研究補助計畫-跨國學術研究、邀請境外簽約學校學者短期訪問研究。
 - 2、教師研發能量鏈結 USR & SDGs 學術研究計畫。
 - 3、推動雙語化學習學術研究計畫。
 - 4、STEM 學術研究計畫。
 - 5、屏東科學園區先導型學術研究計畫。
- (四) 創新育成中心將配合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將結合學術單位規劃之 ESG 微學分學程，輔導學生考取永續經營相關證照。

四、教務處歐陽彥晶教務長：

- (一) 能力尺規的推廣，因應 112 年 2 月 1 日組織調整將進行啟動。
- (二) 教發組及計網中心為優化本校教師於期末考試期間能便於打分數，於校務行政系統內「考試成績登錄與繳交」欄位新增【資料 CSV 匯入】功能，方便教師於 EXCEL 編輯成績另存成 CSV 匯入校務行政系統內，以創造友善便利的使用介面。另操作手冊業已公告，有使用需求之教師可下載參考。

五、教務處邱裕煌副教務長：

(一) 專案業務組

- 1、12 月 17 日與視藝系助理共同至鼓山高中參加招生博覽會，與會期間與高中同學介紹本校，其中有幾位同學明確表達想要至本校社會發展學系、財經系、視藝系、中文系及教育系就讀，未來會再加強與學系共同招生之工作。此次博覽會也要感謝應用物理系提供科學教具於現場做為招生宣傳活動使用。
- 2、12 學年申請產攜專班三方會議已於 111 年 12 月 20 日召開，由中山工商、六家合作廠商、國貿系、實輔處及專案組與會，預計 112 年 2 月 5 日完成計畫申請事宜。

(二) 推廣教育中心

1、推廣教育中心於 12 月份完成了屏東縣府三個計畫申請，包含「育兒指導服務方案」、「6 歲以下兒少保護個案親職賦能服務方案」及「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方案」等三個方案，另外也跨縣市至高雄市政府申請「居家式托育人員服務方案」。其中高雄市的計畫已經完成簽約，於明年 1 月 1 日起開始正式執行，兩年期計畫總金額為兩年約 1,579 萬元，挹注學校的收入約 110 萬。在這些計畫中要特別感謝幼教系唐紀絜主任及特教系黃玉枝教授願意擔任協同計畫主持人，並且在報告中提供專業的意見，讓這些報告得以順利完成。另外，也要特別感謝陳沄蓁專案助理完成計畫書的撰寫和報告，並且經常自我進修取得相關證照，讓計畫申請得以順利進行。

2、將規劃中心之吉祥物做為行銷形象。

◎主席提示與說明：

(一)外出宣傳時，若允許的話，留下對本校有興趣之學生聯絡方式。

(二)吉祥物建議可以使用秘書室刻正規劃之學習輔助犬 Line 貼圖，請再與主秘討論。

六、教務處林彥廷副教務長：

高教深耕第 2 期計畫截止時間為 112 年 1 月 11 日，近來會再麻煩相關單位提供資料。

七、學務處黃鐘慶學務長：

(一)學務長室

1、築夢展翼弱勢翻轉計畫 111 年 12 月 13 日截止募款金額：

(1)校外募款金額：1,553,380 元。

(2)校內募款金額：195,913 元。

(二)軍訓暨校安中心

1、學生安全：

(1)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本中心加強相關通報管制作為，於非上班時間接獲防疫個案，依個案狀況協助學生配合衛生單位防疫措施及安置事宜，並於每日 16 時前統計回報全校教職員工及學生確診個案數。

2、交通安全：

(1)交通安全入班宣導：運用每周班會時機入班宣導，由校外講師、本校講師或班級導師實施，歡迎各班導師與本中心輔導教官/老師聯繫安排宣導時間，亦可向本中心索取交通安全簡報檔，由導師自行宣導，詳情可洽李小姐（分機 12105）。

(2)校園交通風險地圖計畫：

A.本中心自 109 學年度開始邀請國泰產險及國泰人壽舉辦「不意外騎士專案」校園推廣活動，總計入班宣導達 28 場次。

B.本次透過國泰產險公益活動，為本校繪製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及教育宣導，期能瞭解交通事故態樣及防制重點，擬訂未來宣導及改善策略，並協請交通設施專責單位改善，以有效降低交通事故發生。

C.111 年 4 月 26 日 16 時於五育樓第四會議室，由黃名義學務長主持召開計畫協調會，校外單位邀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市公所、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潮州工務段、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出席，後續將安排屏東市區學生易肇事路段進行會勘。

D.111 年 5 月 16 日以屏大學字第 1111100568 號函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提供本校周邊易肇生交通事故路段（口）資料及碰撞構圖。

E.111 年 7 月 26 日辦理「校園交通風險地圖」現地會勘，邀請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前往 16 個屏東市區學生易肇事路段進行會勘。

F. 111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0 分於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進行成果發表會。

(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交通安全宣導及車輛管理相關規定除持續實施宣導外，即日起將針對違規停放車輛開立勸導單，並於 111 年 9 月 26 日起實施違規車輛鎖扣。車證已陸續通知班級領取，領取後請盡速依規定貼上，10 月 3 日將實施未貼車證車輛勸導，10 月 11 日起將實施未貼車證車輛鎖扣。

3、全民國防：

(1)國防部 112 年大學儲備軍官團相關甄選已公告，除全額補助學雜費，另每月生活補助費 1 萬 2000 元，每學期文具費 5000 元，歡迎大一或大二有興趣同學可洽詢軍訓暨校安中心，分機 12113 利教官。

(2)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報考 ROTC 之本校學生共計 6 位。

(3)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多元教學活動。

A.軍事遺址參訪：111 年 12 月 4 日岡山醒村（原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漂底山（含參觀馬特洛堡），適合軍事迷、歷史迷。

B.浸水營古道行腳：111 年 12 月 18 日浸水營古道，橫越中央山脈自屏東到台東，步道上留有許多人文遺址包含「出水坡遺址」、「浸水營日警駐在所」，適合歷史愛好者也需要好體能，名額極少，心動請盡速報名。

C.柴山軍事史蹟探秘：111 年 12 月 25 日柴山探洞，柴山具豐富珊瑚礁溶洞，內部自然形成多種形態之鐘乳石，別有洞天，時間安排在期末考周後的星期日，一起來一場假日小旅行吧！適合自然與歷史愛好者。

(4)內政部役政署公告 112 年 1 月 1 日起民國 93 年次役男出

境應經核准。

(三)學生諮商中心

1、個別諮商、團體輔導、班級輔導等各項服務如下(111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30 日)

輔導別/人次		場次	人次
個別諮商(個管填報)			852
心理諮詢			21
團體諮商	成長團體	3	48
	團體測驗	4	23
	心衛活動 (工作坊、講座等)		
班級輔導	主題輔導或測驗		39
	新生憂鬱		
身心障礙輔導統計(資源教室填報)			336

2、緊急個案處理：處理學生自殺/自傷意念、人際/同儕壓力、性平事件、家暴事件等共 11 件，已協助進行相關通報及就醫，並持續關懷追蹤。

3、心理衛生推廣活動

- (1)111 年 11 月 30 日辦理「粉彩探索自我工作坊-重回初心、嶄新自我」，共有 37 人參與。
- (2)111 年 10 月 14 日辦理「面試禮儀工作坊-展現自信心的美」，共有 59 人參與。
- (3)持續辦理「SD 分享美味午餐列車」，促進人際互動、社交技巧，並凝聚資源教室學生向心力，111 年 11 月 14 日於屏商校區合計 11 位師生參加，11 月 28 日於民生校區合計 14 位師生參加。
- (4)111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 111 年度屏東大學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自殺防治守門人培訓系列活動：「小柔的最後一天：惡意時代桌遊體驗」工作坊第二場次，出席共計 9 人次。
- (5)111 年 11 月 7 日辦理「團體測驗-大學生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計有 3 位同學參加。
- (6)111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團體測驗-生涯興趣測驗」，計有 3 位同學參加。
- (7)本年度 111 年 11 月 8 日、11 月 15 日、11 月 22 日、11 月 29 日辦理「沒關係是悲傷啊—自我成長團體」，共計 24 人次同學參加。
- (8)本年度 111 年 11 月 14 日、11 月 21 日及 11 月 28 日辦理「生涯探索團體」，共計 21 人次同學參加。
- (9)111 年 11 月 11 日辦理「職業興趣組合卡」測驗，共計 1 位

同學參與。

- (10)111 年 11 月 15 日辦理「和你／妳跳一隻雙人舞－親密關係的建立」班級輔導，計有教育系 39 位同學參加。

4、諮商中心行政相關業務

- (1)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公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撰寫與申請。
- (2)111 年 11 月 24 日為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下午 14 時至 17 時於民生校區五育樓 10 樓特殊教育模擬教室辦理 111 學年度個案研討與團體督導暨輔導專業知能培訓課程第二場次(主題：預見死別之途一面臨至親安寧療護個案之介入)，藉個案研討及小組討論促進輔導知能。
- (3)11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共 8 項提案討論。
- (4)完成「111 年大學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之後續追蹤自我改善報告書」，於期限內繳回秘書室。
- (5)111 年 11 月 14 日召開「企管系 ISP 會議」，計 11 人參加，擬定未來輔導目標。
- (6)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視障學生上課必須用書之點字書製作，共計 2 位學生申請 6 本書，部分書籍已轉檔完成，部份書籍持續製作中。
- (7)協助 1 名學生向肢障輔具中心申請電動代步車供學習使用。
- (8)協助學生於獨立考場進行期中考，計 1 名學生共 3 科目。
- (9)期中考後關心學生學習狀況，1 位同學申請 1 份「特殊教育學生溝通信」發予任課教師。
- (10)111 年 11 月 7 日舉辦團體心理測驗活動，主題為「人際行為量表」施測，總參與人數為 1 人。
- (11)111 年 11 月 7 日舉辦資管三甲班級輔導活動，主題為「人際知技」學習有效的人際互動技巧，總參與人數為 21 人。
- (12)111 年 11 月 8 日舉辦團體心理測驗活動，主題為「生涯發展阻隔因素量表」施測，總參與人數為 2 人。
- (13)111 年 11 月 14 日舉辦團體心理測驗活動，主題為「正向心理健康量表」施測，總參與人數為 3 人。
- (14)111 年 11 月 14 日舉辦團體心理測驗活動，主題為「成人心理健康量表」施測，總參與人數為 4 人。
- (15)111 年 11 月 21 日舉辦團體心理測驗活動，主題為「工作價值觀量表」施測，總參與人數為 5 人。
- (16)111 年 11 月 28 日舉辦暖心工作坊團體活動，主題為「發現新亮點-自我探索工作坊」，總參與人數為 6 人。
- (17)111 年 11 月 30 日舉辦團體心理測驗活動，主題為「工作價值觀量表」施測，總參與人數為 1 人。
- (18)111 年 10 月 19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期間，每週三晚上 6

- 時至 8 時，舉辦 6 次成長團體活動，主題為「聽見自己的身音」身體意象探索團體，參與人數為 6 人，共參與 34 人次。
- (19) 111 年 11 月 19 日本中心獲頒「2022 年臺灣諮商心理學會表揚績優實習機構」。
- (20) 111 年 11 月辦理 112 年實習機構申請，預計 112 學年度招收 2 位全職實習生及 2 位兼職實習生。
- (21) 111 年 11 月 15 日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與勵馨基金會屏東分事務所合作，並開放南區各大專校院教職員生參與，針對親密關係暴力與跟蹤騷擾防治法進行宣導與演講，協助大家對於性別平等與關係暴力議題有更充分的認識與了解。
- (22) 111 年 11 月 29 日諮商輔導服務 e 化系統功能增修案進行驗收及線上教育。
- (23) 填列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職 3-學生輔導人員、職 4-學生輔導情形及學 33-學生懷孕(含育有子女者)輔導協助情形統計表)。

(四)生活輔導組

- 1、宿舍業務：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 111 年 11 月 29 日照護宿舍收容確診/隔離共 105 人。
- 2、班週會/出缺勤/獎懲業務：
 - (1)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獎懲紀錄、出缺席紀錄及班級幹部證明截至目前申請份數為 208 件。
 - (2) 111 年 11 月 24 日寄發 35 節以上曠課家長通知書共 33 封；另以電子郵件通知各系所，請系所、家長共同關心學生學習狀況。
 - (3) 彙整 111 學年第 2 學期幹部名單，截止日為 111 年 12 月 30 日止。
 - (4) 各班操行成績登錄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
 - (5) 學生及班級幹部獎勵自 1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 12 月 23 日止。
- 3、賃居業務：
 - (1) 整理 1,485 筆賃居資料，於校務行政系統新增 81 筆賃居處所資訊(每筆含房東電話及租屋處地址)。
 - (2)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導師賃居關懷訪視及房東限期改善時間已結束，已彙整待改善賃居處所資料轉傳校安中心複查，複查期間 111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
 - (3)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外租金補貼申請共 66 人，經教育部複審通過者 58 人，自願放棄申請 1 人。擬於限期內報送教育部申請校外租金補貼款項共計 77 萬 3,280 元。
 - (4) 111 年度學生校外賃居處所安全關懷訪視-第三階段，填報期間自 111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9 日，依限清查本年度校外賃居處所總棟數共 490 棟，業已至賃居資訊服務網填報已訪視、未訪視、待改善等相關數據。

4、就學貸款業務：

- (1)111 年 11 月 14 日函文至臺灣銀行屏東分行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貸款之撥款作業，共計 1,479 人，總申貸金額為新臺幣 43,628,740 元(博士班 1 人;日間碩士班 114 人;日間學士班 1,362 人;產學專班研修生 2 人)。
- (2)統計教育部就學貸款彙報系統，111 年 8 月至 11 月就貸異動學生狀況(休學 65 人、退學 57 人，休退學人數合計 122 人)。

5、學雜費減免業務：

- (1)已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公告受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雜費減免，申請期限自 12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止。
- (2)預計 112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減免報部。

6、弱勢就學業務：111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弱勢學生助學金申請人數計 279 人，教育部審查合格人數 257 人，111 年 11 月 21 日第一次比對公告，有 9 人重複申請，經個人確定僅 1 人註銷申請資格，餘 8 人保留弱勢助學金申請。

7、品德教育業務：

- (1)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深耕計畫-微電影《攝戒》，已拍攝完成並上傳生輔組 youtube 平台。
- (2)111 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深耕計畫-希望閱讀成長營，由本校應日系系學會至屏東市民生國小帶領國小學童學日文，4 場次皆順利出團完成，並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16 日前製作成果報告報送教育部。
- (3)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深耕計畫-微電影《噓》，90 秒概念片預計於 111 年 12 月 5 日拍攝完成，並以此向教育部申請 112 年度拍攝計畫經費。

8、智慧財產權業務：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小組會議將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主管會報後接續召開。

9、學生團體業務：已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團體保險日、夜間統計彙整表，並已通知保險公司開立收據。

(五)學生活動發展組

1、獎助學金：

- (1)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金出勤紀錄表審核及核銷作業，111 年 10 月第 2 批次及 11 月第 1 批次共計核銷 145 筆助學金。
- (2)辦理本校學生學習助學生勞保及健保費用短列差額核銷等相關作業。
- (3)協助用人單位辦理助學生僱用及變更文件核定、送用印、核銷資料建檔等相關作業，111 年 11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件數約 65 件。
- (4)協助提供校園進用人員查詢作業之學生活動發展組經費所屬

助學生相關資料。

- (5)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資訊計 114 項已公告於本組網站、NPTUer、FB 及 IG 等社群平臺；協助申請計 204 人次，獲獎計 105 人次。

2、學生/社團活動：

- (1)111 年 10 月 26 日熱音社於屏商校區活動中心三樓社部辦理「萬聲狂想曲」期中成果發表會活動。
- (2)111 年 11 月 3 日親善服務社協助臺南市怡中市地重劃工程祈福動土典禮。
- (3)111 年 11 月 3 日親善服務社協助屏東電影節頒獎典禮。
- (4)111 年 11 月 7 日親善服務社協助第九屆校慶運動會開幕典禮彩排。
- (5)111 年 11 月 7 日輔導學生會辦理社群小編培訓課程。
- (6)111 年 11 月 9 日茶道社辦理「與茶有約 3-茶點-烏龍紫捲&水信玄餅」活動。
- (7)111 年 11 月 11 日信望愛社辦理「111-1 信望愛社社出遊」活動。
- (8)111 年 11 月 12 日崇德志工社前往信義國民小學辦理「鬼滅之刃 X 智慧與逆境篇」營隊服務活動。
- (9)111 年 11 月 15 日本組辦理寒期探索教育培訓活動報名作業。
- (10)111 年 11 月 16 日輔導學生議會辦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常會。
- (11)111 年 11 月 16 日休閒學系前往仁愛國民小學辦理「休戚與共，SHOW 出新知識」第 1 次帶動中小學計畫活動。
- (12)111 年 11 月 17 日屏安燈衛士志工團前往僑智國民小學辦理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活動。
- (13)111 年 11 月 18 日親善服務社協助第九屆校慶運動會開幕及閉幕典禮。
- (14)111 年 11 月 18 日休閒學系前往仁愛國民小學辦理「休戚與共，SHOW 出新知識」第 2 次帶動中小學計畫活動。
- (15)111 年 11 月 20 日親善服務社於屏商校區集思地辦理「活動的靈魂-司儀及國際禮儀培訓」課程。
- (16)111 年 11 月 21 日辦理 112 年全社評代表隊徵選作業。
- (17)111 年 11 月 21 日永生乾燥花藝社與高雄科技大學辦理「就屏你的手來管理花藝的風險世界」聯合活動。
- (18)111 年 11 月 23 日茶道社辦理「與茶有約 4-茶的魔手」活動。
- (19)111 年 11 月 23 日休閒學系前往仁愛國民小學辦理「休戚與共，SHOW 出新知識」第 3 次帶動中小學計畫活動。
- (20)111 年 11 月 23 日絃樂社前往麟洛國民小學辦理第 4 次帶動中小學計畫活動。
- (21)111 年 11 月 24 日魔術社辦理師資增能培訓研習。

- (22)111 年 11 月 25 日休閒學系前往仁愛國民小學辦理「休戚與共，SHOW 出新知識」第 4 次帶動中小學計畫活動。
- (23)111 年 11 月 26 日教育學系於民生校區五育樓教室辦理第 5、6 次帶動中小學計畫活動。
- (24)111 年 11 月 27 日天文社參加全國星趴活動。
- (25)111 年 11 月 30 日、111 年 12 月 1 日輔導學生會辦理校慶音樂節。
- (26)111 年 11 月 30 日休閒學系前往仁愛國民小學辦理「休戚與共，SHOW 出新知識」第 5 次帶動中小學計畫活動。
- (27)111 年 12 月 2 日休閒學系前往仁愛國民小學辦理「休戚與共，SHOW 出新知識」第 6 次帶動中小學計畫活動。
- (28)111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4 日帶領社系幹部參加東華大學教育系統幹訓。
- (29)111 年 12 月 3 日自然生態觀察社辦理「大漢林道野營」兩天一夜活動。
- (30)111 年 12 月 5 日本組於民生校區學餐地下室辦理「今天你勇敢了嗎？」青年行動論壇系列講座。
- (31)111 年 12 月 5 日輔導學生會辦理 12 月社系聯合會。
- (32)111 年 12 月 5 日信望愛社辦理「聖誕節-圍成家」聖誕活動。
- (33)111 年 12 月 6 日戲劇社於北葉國民小學演出「禮貌運動」。
- (34)111 年 12 月 7 日學生議會辦理「與校長有約」座談會。
- (35)111 年 12 月 12 日學生會及畢聯會辦理名人演講。
- (36)111 年 12 月 13 日輔導學生議會辦理 12 月常會。
- (37)111 年 12 月 14 日輔導學生會辦理期末聖誕活動。

(六)衛生保健組

1、健康促進計畫：

- (1)依據 111 年 11 月 17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12101074 號來函辦理，教育部為了解國內大專校院學校衛生現況及衛生教育活動辦理情形，將於指定期限內（112 年 1 月 13 日以前）完成上網填報作業。
- (2)預訂於 111 年 12 月 27 日及 12 月 29 日於屏商及民生校區辦理校園愛心捐血活動。

2、新生健康檢查：

- (1)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報告由各學院負責護理師進行發放解說及健康管理。
- (2)111 學年度新生健康檢查截至 111 年 12 月 5 止，日間大學部新生(含轉學生) 已全數完成；日間部研究所新生(含轉學生) 健康檢查尚有 3 位未完成，積極協助未完成學生完成體檢。

3、特殊體況個案管理：

- (1)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案管理收案統計: 1 級管理個案共 6 人; 2 級管理個案共 113 人。非級別提供健康關懷共 411 人次;結案

共:106 人。

- (2)累計現管理中總個案數共 490 人(1 級:36 人、2 級:454 人);1、2 級收案持續追蹤關懷共 729 人次，持續執行健康檢查異常追蹤、列案，依學院系所追蹤管理。

4、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 (1)截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本校通報確診個案共計 1,936 人，總列案匡列人數 2,629 人。
- (2)全國防疫政策自 111 年 11 月 7 日起，除確診者須隔離列管外，同住密切接觸者，不論是否施打追加劑，皆採 0+7 自主防疫，每 2 天快篩一次，陰性無症狀可正常上班上課。
- (3)持續配合中央流行指揮中心採滾動式防疫措施。

5、性教育(含愛滋防治病)

- (1)每學期結合屏東縣衛生局與紅絲帶基金會於週會時段，辦理 1 場大一新生性教育(含愛滋防治病)與愛滋匿篩宣導活動，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參與人數 752 人；並於 111 年 11 月 5 日至 16 與屏東縣衛生局、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共同辦理愛滋、性病與肝癌抽血篩檢衛教宣導活動，民生場次 220 人、屏商場次 213 人，共計參與 433 人。
- (2)配合本校年度健康促進活動持續推廣性教育(含愛滋防治病)防治活動。

6、餐飲衛生管理：

- (1)111 年 11 月 5 日至 12 月 5 日食材登錄平台平均上線率 100% 平均完整率 100%。
- (2)111 年 11 月 2 日抽驗晉來坐簡餐餐盒送檢，檢驗結果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沙門氏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均為陰性，與規定相符，公告於衛生保健組網頁。
- (3)111 年 11 月 25 日教育部蒞校進行 111 年度國立屏東大學餐飲衛生實地，實地查訪民生校區晉來坐簡餐，阿布食堂，8 項重點指標符合規定，兩家均無列入再輔導情形。

7、緊急救護 CPR+AED 業務：

- (1)系統每日記錄三校區之 AED 狀況，目前 AED 裝置無重大異常訊息。
- (2)111 年 11 月 10 日已完成 112 年 AED 租賃採購案，三校區共租 賃 13 台，租賃金 24 萬 9,600 元。

8、其他：慶安、大眾中醫診所 111 年 11 月 30 日特約醫療合約到期，再續約二年，待完成雙方用印後公告。

(七)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原資中心辦理 Kivala 電影分享「只要我長大」，時間：111 年 11 月 11 日下午 6 時至 9 時，參與人數：10 人。
- 2、南區原資中心辦理包場電影「哈勇家」，時間：11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4 時至 7 時，參與人數：60 人。

- 3、南區原資中心及原資中心召開「111 年度諮詢委員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
- 4、南區原資中心辦理「南區承辦人知能研習」，時間：111 年 11 月 24 日至 11 月 25 日，參與人數：25 人。
- 5、南區原資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1 日出席「教育部區資審查會議」。
- 6、原資中心辦理「回到「瑤」遠的過去-八瑤部落」部落探索，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3 日，地點：屏東縣滿州鄉八瑤部落，參與人數：20 人。
- 7、南區區域原資中心於 111 年 12 月 7 日至文藻大學進行教師輔導團。

八、總務處李東泰總務長：

(一) 文書組：

1、辦理公文收發業務：(資料期間 111 年 11 月)

(1) 收文：866 件

(2) 發文：244 件

2、辦理用印業務：(資料期間 111 年 11 月)

(1) 學校印信：1,508 件

(2) 中文校長職銜簽字章：1,459 件

(3) 英文校長職銜簽字章：15 件

(4) 鋼印：27 件

3、111 年 11 月郵件(含包裹)共 1,409 件，郵資費為 25,496 元。

(二) 事務組：

1、111 年 11 月 29 日屏師校區水池清理。

2、111 年 11 月 30 日、12 月 1 日屏商校區校慶音樂會風雨球場場地整理。

3、111 年 12 月 7 日屏商校區與校長有約國際會議廳場地整理。

4、111 年 12 月辦理逾 10 萬元採購案如下表：

採購項目	採購金額(元)
民生校區主機房不斷電系統 UPS 之電容與風扇更新	170,000
112 年度建築物暨社被商業火災險及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	187,629
112 年度圖書館自動借書系統及安全、門禁管理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	450,650
六堆運動會傳承獎盃	199,240

(三) 出納組：

配合主計室年度結算，今(111)年「零用金借用」至 12 月 20 日截止，於 20 日前借用者，需於借用後於 3 日內繳回憑證。

(四) 營繕組：

1、營繕工程：

(1) 規劃設計：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①	屏師校區新建大樓案	未獲補助，持續與教育部溝通協調中。
②	民生校區新宿舍運動	於111年12月14日教育部再次辦理審查大會。

(2) 公告招標中：無

(3) 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工程金額(新臺幣元)
①	屏師校區太陽光電風雨球場工程	已完成鋼構吊裝與補強，辦理浪板鋪設。預計完工日期112年1月底。	35,000,000
②	屏商校區行政大樓7樓辦公室空間整修工程	既有裝修拆除，辦理牆面裝修與管路整理。預計完工111年12月30日。	3,550,000

(4) 完工驗收：

項次	工程名稱	工作內容	工程金額(新臺幣元)
①	民生校區球場照明修繕工程	已於111年5月5日驗收完成。	358,000
②	屏師校區科藝館窗戶整修工程	已於111年5月24日驗收完成。	1,310,000
③	屏師校區敬業樓屋頂防水工程	已於111年6月20日驗收完成。	2,720,000
④	原民專班空間整修案	已於111年6月21日驗收完成。	181,000
⑤	111年度屏商校區電力系統改善工程	已於111年8月25日驗收完成。	4,172,800
⑥	民生校區國際會議廳座椅等整修工程	已於111年8月10日驗收完成。	8,240,000
⑦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12樓會議室地毯裝修工程	已於111年8月25日驗收完成。	1,689,000
⑧	圖資大樓新媒體教學空間修繕工程	已於111年9月2日驗收完成。	688,876
⑨	屏師校區消防智慧	已於111年9月15日驗	3,282,000

	化工程	收完成。。	
⑩	屏商校區第一宿舍 太陽能熱水設備汰 換工程	已於111年9月22日驗 收完成。	1,535,000
⑪	屏商校區圖資大樓 空調系統改善工程	已於111年9月20日驗 收完成。	11,289,000
⑫	五育樓遮雨棚整修 工程	已於111年9月19日驗 收完成。	824,030
⑬	屏商校區學生第一 宿舍整修工程	已於111年9月6日驗 收完成。	45,800,000
⑭	屏商校區教學貳館 無障礙廁所整修工 程	已於111年9月6日驗 收完成。	2,700,000
⑮	111年幼教系辦公 室空間改善裝修工 程	已於111年10月3日驗 收完成。	496,685
⑯	111年補助大專校 院路燈改善工程	已於111年10月24日 驗收完成。	2,227,155

2、節能用電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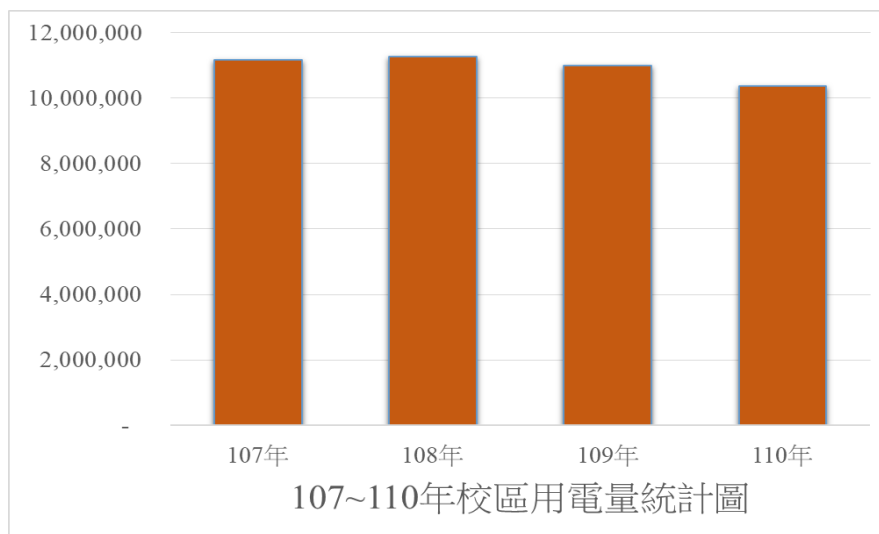
(1) 本校110年度總用電量10,363,080度，較109年度用電量10,984,220度，減少用電621,140度。

(2) 校區用電分析：

107~111年各校區用電量數據

年度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1月)
屏師校區	1,977,780	1,942,080	1,923,300	1,798,080	1,715,823
民生校區	4,666,800	4,628,400	4,228,800	4,060,600	3,823,400
屏商校區	3,663,200	3,896,000	4,133,400	3,842,000	3,458,200
游泳池	849,360	809,360	698,720	662,400	713,440
總用電量	11,157,140	11,275,840	10,984,220	10,363,080	9,710,863
節能率 (與前年比 較，負值表示 用電量增加)	-3.06%	-1.06%	2.59%	5.65%	

107~110年校區用電量統計圖



(五) 保管組：

- 1、完成本(111)年度財物複盤審核作業。
- 2、完成 112 年度建築物暨設備商業火災保險與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投保作業。
- 3、完成 112 年度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作業。
- 4、每月編製財產減損清單及財產折舊費用提列總表，如期送交主計室。
- 5、每月初(季)編製國有財產增減表與增減結存表如期函報教育部及按季上傳季報表至國有財產署。

(六) 環安組：

- 1、12 月份辦理 112 年全校飲用水水質檢驗招標作業。
- 2、12 月 15 日屏師校區實驗室廢液定期暫收儲存作業。
- 3、12 月 16 日上午辦理職醫蒞校全校教職員工健康服務。
- 4、12 月 2 日定期完成申報本校職業災害通報業務。
- 5、12 月辦理 112 年本校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臨場服務合作合約書。
- 6、持續推動全校教職員工之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追蹤，身心健康保護之宣導教育(過勞、人因、不法侵害、母性、心理健康等)。

九、國際事務處陳皇州國際事務長(兼國際學院院長)：

(一) 教育部委託專案

- 1、教育部委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教育部預訂於 12 月 19 日辦理年度計畫期末報告，並於明年初舉行檢討會議，邀集師培領域專家學者研議計畫未來精進方式。
- 2、教育部委辦「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教育部已同意新年度計畫續留本校執行，刻正辦理請款及計畫行政管理費繳納事宜，確認於 12 月 26 日至 30 日

前往印尼訪視，將前往雅加達臺校及泗水臺校實地訪視，關懷受教育部補助之教師服務狀況。

(二)國際合作組

- 1、持續辦理海外姊妹校簽約期滿換約相關事宜。
- 2、111 年 12 月 15 日教育部邀請越南胡志明師範大學代表團蒞校訪問，協助接待及未來合作研議。
- 3、111 年 12 月 16 日舉行馬來西亞拉曼大學線上視訊聯繫會議，研議未來合作議題。

(三)國際學生組

- 1、受理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外國籍學生申請入學審查案件，並完成相關獎學金審議，最終簽發 7 位學生入學許可。
- 2、持續關懷本校境外學生確診隔離治療事宜。
- 3、研議明年度馬來西亞高等教育展宣傳規劃。。

(四)大陸事務組

- 1、辦理泉州師範學院專班(採視訊課程)相關收付款及各行政事務。
- 2、研議 112 學年度接受大陸學生蒞校交換學習簡章。

(五)東南亞發展中心

- 1、有關教育部新南向培英專案，近日接獲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通知，菲律賓籍大學教師指定申請本校理學院應用科學國際博士學程，刻正辦理各項事務聯繫工作。
- 2、於 111 年 12 月 9 日前往菲律賓駐臺代表處高雄分處，正式官方拜會分處長，宣傳本校華語教學相關能量，並邀約高雄分處長蒞校訪問。
- 2、下一年度新南向計畫送教育部審議，已來函核定本校計畫經費新臺幣 94 萬元整，教育部已將款項撥入本校專戶，將協調各計畫執行單位辦理。

(六)華語教學中心

- 1、維持華語教學中心日常運作，持續配合疫情管控作為。
- 2、持續依照教育部規定辦理非華語獎學金之自費華語生入境申請事宜。

(七)補充報告：

- 1、有關海外實習，先前赴捷克進行拓點，鼓勵師培相關系所進行提案。
- 2、有關本校與美國德州三一大學已開會確認合作模式。

3、感謝特教系侯主任協助馬來西亞友校來臺辦理自閉症親子夏令營活動。

十、實習就業輔導處陳正佑處長：

本校與本校校友總會於111年12月17日完成傑出校友聯誼會之舉辦。

十一、體育室林瑞興主任：

大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將捐贈高爾夫球具、精密碳纖維登山車予本校，預計於12月28日下午2時30分舉辦捐贈儀式。另該公司之李董事長並以個人名義，捐贈60萬元予本校。

十二、人事室熊學敏主任：

教職員工年終餐會活動，訂於112年1月18日屏商校區風雨球場舉行，誠摯邀請同仁踴躍參加。

十三、主計室周孟觀主任：

(一) 教育部補助111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截至111年12月13日止，其收支狀況概述如下：

- 1、主冊部分：收入數為44,508,467元，實支數35,676,600元，執行率80.16%；動支率94.47%。
- 2、附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USR)：收入數為11,000,000元，實支數9,560,882元，執行率86.92%；動支率96.21%。
- 3、附錄「提升高教公共性」計畫：收入數為10,690,500元，實支數8,864,257元，執行率82.92%；動支率89.92%。

十四、教育學院劉鎮寧副院長：

建請協助提供學生論文品質審查注意事項。

◎主席提示與說明：

請教務處研議，若需提主管會報討論，再請提出。

十五、人文社會學院簡光明院長：

- (一) 今晚7時於表演廳，將由本校音樂系與美國德州三一大學音樂系聯合辦理音樂會，歡迎大家共享音樂盛會。
- (二) 明天中文系舉辦2022第十屆「語文教育與思想文化」學術研討會。

十六、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許良政主任：

- (一) 勞動部111年11月9日至19日第4梯次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應檢人計295人次，獲補助新臺幣28萬1,020元；11月28日至30日第3梯次全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檢定，應檢人計203人次，獲補助新臺幣13萬2,015元，以上檢測皆順利辦竣，並於12月15日結案各表件。
- (二) 111年12月7日召開111-1學期第1次資訊推展委員會議，提列討論通過「112年度電腦及網路使用費預算表」及「教師研究計畫申請

雲端硬碟使用要點」。

- (三) 本校屏商校區主機房不斷電系統維護(電容器組及風扇更新汰換)案，由慈暉電腦公司以新臺幣 16 萬 900 元承攬，本案履約期限 112 年 3 月 8 日。
- (四) 本校 112 年度全校教職員工 Mail2000 電子郵件系統維護案，由微程式資訊(股)公司以新臺幣 22 萬元承攬。
- (五) 111 年度個資內部稽核於 10 月 27 日辦理完畢，稽核結果 11 月 24 日發送受稽單位，俟彙整各單位矯正處理單後再行陳核。
- (六) 本校 N-Reporter 紀錄設備更新案，所需經費新臺幣 59 萬 3,448 元整，本案履約期限 112 年 1 月 31 日。
- (七) 本校業於 12 月 2 日完成填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資通安全作業管考系統-「盤點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及「機關自行或委外營運且提供公眾活動或使用之場地，其限制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情形」。
- (八) 辦理本校 112 年度連接中山大學學術網路(FTTS 1Gbps)及民生校區連接屏商校區(FTTB 2Gbps)二路光纖電路租用案，於 11 月 9 日簽准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預計 12 月 14 日進行議價作業。
- (九) 校務行政系統開發與維護：
 - 1、依「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學務長室」需求，修改【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分別提供原住民及弱勢生的畢業生流向統計功能。
 - 2、依「技術合作組」需求，修改【教師產業研習系統】，新增'教師研習證明匯出'功能，可列出每學期完成的研習資料。
 - 3、依「技術合作組」需求，修改【產學合作管理系統】，配合政府機關名稱修改，更改委託單位類別名稱。
 - 4、依「課務組」需求
 - (1) 修改【電腦暨一般教室管理系統】，於借用畫面增加'特定教室夜間時段為社團使用，請勿借用'說明文字，以減輕特定教室同時存在於'場地借用系統'的困擾。
 - (2) 修改【課程規劃管理】，修正系統問題，當新增課程類別時，輸入空白資料造成新增錯誤的防呆設計。
 - 5、依「職涯發展與輔導組」需求，修改【證照管理系統】，解決網址有 '+' 號，導致加密文字無法正常解密，圖片無法顯示問題。
 - 6、依「出納組」需求，修改【學雜、學分費系統】，因應銀行端格式調整，修改學雜費轉銀行資料，增加轉出欄位。
 - 7、依「生輔組」需求，修改【校外租金補貼申請系統】，修正校外租金補貼申請系統，申請開放時間結束後，調整學生仍可進入查看申請與審核狀況。
 - 8、修正升級 OTP 認證元件，造成無法申請新 OTP 認證問題。
 - 9、依「教學發展組」需求，修改【教師成績管理系統】，新增教師可從數位教學平台匯入成績與可從校務系統匯出成績功能。

10、配合「學生諮商中心」，因應同性婚姻，修改學生綜合資料 A 卡之父母欄位，改為下拉式選單並可自行填寫關係稱謂。於 111 年 11 月 28 日上線。

(十)校務行政系統資料轉出與介接：

依「註冊組」需求，協助匯入未輸入的屏師資料表格部分，成績附件需手動輸入。

(十一)校務行政系統主機建置與管理：

- 1、因應資料庫儲存空間不足與資料庫版本過舊，更新資料庫主機並安裝最新版之作業系統與資料庫，於 111 年 11 月 12 日將資料庫移轉至新系統，經系統組各系統負責同仁確認無誤後上線使用。
- 2、處理虛擬主機伺服器 Esxi 磁碟陣列錯誤問題，已請駐校廠商進行磁碟陣列 Firmware 更新。

(十二)校內單位資訊系統支援服務(包含主機代管、虛擬主機)：

依「註冊組」需求，配合教育部數位證書專案，建置 Windows Server 2022 與 Ubuntu 虛擬主機各一台，以利後續系統開發。

(十三)其他系統開發(計中建置或開發)：

- 1、【行動屏大 APP】：下載數：Android：12,400。iOS：9,710。
- 2、【僑生與港澳生招生系統】：管理端審核功能調整完成。
- 3、【英文版課程查詢網站】：功能調整。
- 4、【選送赴海外教育見實習平台】：提供系統活動紀錄並下線。
- 5、【教育部數位證書專案】：依「教務處註冊組」需求，開發介接教育部數位證書專案系統 API 完成，後續安裝數位證書發證系統。

(十四)全校性網站平台建置與維護：

【RPage 網頁平台】維護：

- (1)將 RPAGE 後臺驗證碼解析之方式，提供給廠商參考，並已加強驗證碼，加強其安全性。
- (2)RPAGE 伺服器新增 ModSecurity 模組，建立應用程式防火牆。經測試正常維護後台與前台瀏覽皆無發生被誤擋的狀況，並且若為惡意行為確實會被阻擋。
- (3)編撰國立屏東大學網頁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十五)其他：

- 1、有關 ODF 匯入匯出元件，已採購 ODF.NET 元件，並先行於校務系統實作範例成功。並製作 ODF.NET 元件匯出入 ODS 檔案說明，提供範例(E0206Q~E0208Q)給系統組同仁，進行系統支援 ODS 文件格式之改善。
- 2、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資安專章 A3:確保資通系統管理量能 A3.K1「資通系統集中化管理」與 k2「適度降低資通系統數量」內容撰寫。
- 3、12 月 6 日早上發生部分 IP 會掉封包的狀況，經查為機櫃上的小型防火牆 Juniper SRX240 異常，經重新開機該防火牆無法正常運作，故請維護廠商更換設備，已可正常運行。

4、採購系統組辦公事務用品與耗材。

(十六) 補充報告：請師長多加使用 office365，空間有 1T-5T，相關規定會再公告。

伍、提案討論：無。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研訂本校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管理要點草案，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本校整體空間運用規劃，前經鈞長裁示由總務處就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7 樓原校史館空間進行整建，並由研發處研擬該空間之相關使用規範。
- 二、嗣經鈞長於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裁示：「有關計畫專案助理集中於屏商校區行政大樓 7 樓聯合辦公室之後續相關使用規劃，請研究發展處邀集各學院院長彙整意見後，再訂辦法。」爰經研發長於 111 年 12 月 19 日邀請各學院院長研商討論，就本處研擬之管理要點草案進行說明並請院長提供修正意見；會後修訂之本校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及草案全文，詳如附錄二、附件 1-1(第 31 頁)及 1-2(第 33 頁)。
- 三、為求周妥，本案研訂之本校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管理要點草案，將於會後併同回饋意見表彙送給各學院提供修訂意見，俾為研修本要點之整體考量。

辦法：依據會議討論意見及會後蒐集之各學院回饋意見，續辦本校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管理要點草案之研修作業；研修後將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會上建議：

- 一、有關要點第一點，制定目的要採宏觀方式說明，適用對象不宜寫在條文內。
- 二、避免同樣的中英文名詞重覆出現。
- 三、請再研議究竟是共享空間或是共享辦公室。

決議：請研發處參考會上建議修正後提行政會議審議。

柒、主席結語：無。

捌、散會同日 下午 3 時 50 分。

附錄一、列管項目執行情形附件

附件 1-1：108 學年度

【同 意 書】

本人 已詳閱「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全文（如下述），並同意如獲聘任為國立屏東大學 （教師職級），依該辦法規定，於到校後六年內應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為 （教師職級）；且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同意依上開辦法第四條所定督促改進措施辦理，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108 年 12 月 26 日

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

105年4月19日本校104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6次會議審議通過
105年5月16日本校104學年度第2學期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第 一 條 國立屏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激勵新進教師提昇學術研究及教學品質，依據大學法及教師待遇條例等規定訂定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二 條 前條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不含借調至本校之教師）；所稱限期升等，係指新進教師應至遲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者，應依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予以督促改進。
- 第 三 條 本辦法對於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評量準據與採行之激勵督促措施，不受本校教師評鑑或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或其他教師評量結果而有變更或影響。
- 第 四 條 為使新進教師在限期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以提昇競爭力，本校

採取激勵與督促改進措施如下：

(一) 激勵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四年內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得提出自升等之日起未來三年內持續升等或研究發展之規劃，經系(學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或中心會議通過後，依據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暨鐘點費實施要點」相關規定，申請於升等之日起三年內擇定二年期間每週核減授課時數一小時，以資激勵繼續爭取升等表現或從事產學合作研發計畫；惟核減授課時數期間，不得有超支鐘點授課之情事，如有違反者，自事實發生之日起恢復核減授課時數前應授課時數。前述所稱「中心」，係指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中心。

(二) 督促改進措施：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採三階段漸進措施，督促教師提昇學術研究能力及教學或服務品質，其各階段措施分述如後：

1、第一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七年起不得超鐘點授課、兼任行政或導師職務，以及不得申請如校外兼職、兼課、借調或赴國外講學等事項。此外，於該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俸)時，未通過升等之教師應提出致力於升等改進措施相關規劃，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通過，否則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加薪(俸)。

2、第二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七年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八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一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每學年度審議教師年資加薪(俸)時，皆視為違反聘約，不予核給年資加薪(俸)，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該學年度，始得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自該學年度起恢復年資加薪(俸)權利。

3、第三階段：

到本校任教滿九年仍未通過教師資格升等者，自第十年起每年除仍依前述第二階段督促改進措施規定辦理外，應逐年增加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一小時，並累計增加基本授課時數達四小時後不再增加，直至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之次學期起，始予恢復升等後該教師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權利。

第五條 新進教師到本校任教滿六年未能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者，如該期間內具有懷孕或生產或其它重大情事導致留職停薪者，得檢具證明向各級教評會申請升等寬限期，至多向後順延二年適用第四條督促改進措施。

第六條 有關教師限期升等督促改進措施之處分，得由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增列之，但不得有較本辦法更為寬鬆之決定。

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評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一百零五學年度起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人事室

【同 意 書】

本人倘獲聘任為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願遵守下列事項，絕無異議：

- 一、依國立屏東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規定（如後附），於到校後六年內通過教育部審定教師資格升等；且如未於限期內通過升等，同意依上開辦法第四條所定督促改進措施辦理。
- 二、同意依國立屏東大學專任教師聘約第七點規定（如後附），被推舉或指定參加各種委員會、專案、會議、擔任導師、社團輔導老師及兼任行政工作。
- 三、面試時口頭承諾事項，包括兼任行政主管職務、全英語授課、申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各項計畫以及產學合作計畫。

此致

國立屏東大學

立同意書人：
(親自簽名)

32

109 年 6 月 3 日



附錄二、臨時動議提案附件

附件 1-1：國立屏東大學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管理要點草案逐點說明表

國立屏東大學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管理要點草案
逐點說明表

規 定	說 明
一、因計畫執行之所需，設置本共享空間，提供申請借用，並建立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申請分配流程及管理運用，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共享辦公室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制定之目的。
二、共享辦公室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供適當空間及基本設施，其他辦公事務儀器、文具用品等由計畫自行負擔。	明定本校共享辦公室之業務承辦單位及界定提供之使用範圍。
三、申請對象：未獲配專案研究室之本校計畫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	明定本校共享辦公室之申請對象。
四、申請方式： (一)由計畫主持人填寫「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共享辦公室申請表」，並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助理核定聘僱表、勞動契約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由研發處彙整申請名單提送研究發展處務會議審議，審定後由研發處通知辦理相關進駐流程。 (二)分配原則：申請分配順位以計畫主持人執行政府機關科研補助、委辦、公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之金額多寡為原則。未編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則以該計畫之核定總經費進行排序，其分配順序在有行政管理費計畫之後。 (三)申請時間：共享辦公室於每年一月中旬、七月中旬公告受理借用申請為原則，有意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每次申請借用以十二個月為原則，若申請者執行多年期計畫，申請使用時間得以計畫執行期間開始至結束止。 (四)若計畫提早結束或退出借用共享辦公室以致座位空出，應於空出前一個月告知研發處後，經研發處公告，有意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明定申請進駐共享辦公室之申請方式、分配原則、申請時間，以及可使用空間之開放申請原則。
五、共享辦公室使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假日與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為原則。	明定共享辦公室之開放時間。
六、共享辦公室空間及設備使用：	明定進駐人員之空間設備

(一)每位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配置座位一席，並配給專屬一格置物櫃使用權，但不提供保管責任。 (二)提供公用影、列印機及傳真機自行影、列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 (三)使用人應於預定使用期限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座位清潔及復原，並將鑰匙繳還研發處。如有遺失損毀，由計畫主持人負賠償責任。	使用原則。
七、申請人應盡義務： (一)本空間座位限借用人(計畫主持人)與其助理使用，不得私自轉讓，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安全管理之責。如有違反情事，研發處有權收回座位使用權，並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由於學校電力配給有限，為保護本校師生之安全，除了筆電、手機等相關類似電子產品允許進行充電使用，其餘高乘載、高耗電之電器產品一律禁止使用，並且不得擅自改變電氣設備線路，若因此引發跳電或其他相關電力過載之情事，須自行承擔後果。 (三)為維護空間環境，使用者離開本空間時請保持桌面整齊清潔，並請自行將攜來之垃圾帶走，最後使用者離開時，請協助關閉內部空調與電燈設備。 (四)請控制音量避免大聲喧嘩、對話，以免影響他人工作。 (五)不得在本空間牆面以任何形式進行張貼行為，以免破壞漆面牆面之美觀。 (六)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裝修、安裝設施、移動內部相關物品位置，妥善使用本空間，使用完公共物品時請記得歸回原位，以利下一位使用者使用。 (七)借用人若未取得繼續借用權利時，須於申請期限到期後一週內完成遷出作業，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逾期二週未遷出者，將強制遷出所屬物品設備，本處不負保管責任，且自遷出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借用。 (八)請勿將個人物品放置在桌面或置物櫃內(尤其是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若有遺失相關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明定進駐人員使用共享辦公室時之基本義務。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的處置作為。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明定本要點生效程序。

附件 1-2：國立屏東大學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國立屏東大學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管理要點草案全文

000 年 00 月 00 日本校第 0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因計畫執行之所需，設置本共享空間，提供申請借用，並建立共享辦公室申請分配流程及管理運用，特訂定「國立屏東大學共享辦公室(Co-Working Office)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共享辦公室由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供適當空間及基本設施，其他辦公事務儀器、文具用品等由計畫自行負擔。
- 三、申請對象：未獲配專案研究室之本校計畫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
- 四、申請方式：
 - (一)由計畫主持人填寫「國立屏東大學計畫專任助理共享辦公室申請表」，並檢附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助理核定聘僱表、勞動契約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並由研發處彙整申請名單提送研究發展處務會議審議，審定後由研發處通知辦理相關進駐流程。
 - (二)分配原則：申請分配順位以計畫主持人執行政府機關科研補助、委辦、公營企業及政府機關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或其他計畫之行政管理費之金額多寡為原則。未編列行政管理費之計畫，則以該計畫之核定總經費進行排序，其分配順序在有行政管理費計畫之後。
 - (三)申請時間：共享辦公室於每年一月中旬、七月中旬公告受理借用申請為原則，有意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每次申請借用以十二個月為原則，若申請者執行多年期計畫，申請使用時間得以計畫執行期間開始至結束止。
 - (四)若計畫提早結束或退出借用共享辦公室以致座位空出，應於空出前一個月告知研發處後，經研發處公告，有意使用者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 五、共享辦公室使用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假日與國定假日不開放使用為原則。
- 六、共享辦公室空間及設備使用：
 - (一)每位專任助理、博士後研究員配置座位一席，並配給專屬一格置物櫃使用權，但不提供保管責任。
 - (二)提供公用影、列印機及傳真機自行影、列印，並依使用者付費原則。
 - (三)使用人應於預定使用期限結束後一週內完成座位清潔及復原，並將鑰匙繳還研發處。如有遺失損毀，由計畫主持人負賠償責任。
- 七、申請人應盡義務：
 - (一)本空間座位限借用人(計畫主持人)與其助理使用，不得私自轉讓，並應負維護清潔與安全管理之責。如有違反情事，研發處有權收回座位使用權，並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由於學校電力配給有限，為保護本校師生之安全，除了筆電、手機等相關類似電子產品允許進行充電使用，其餘高乘載、高耗電之電器產品一律禁止使用，並且不得擅自改變電氣設備線路，若因此引發跳電或其他相關電力過載之情事，須自行承擔後果。
 - (三)為維護空間環境，使用者離開本空間時請保持桌面整齊清潔，並請自行將攜來之垃圾帶走，最後使用者離開時，請協助關閉內部空調與電燈設備。
 - (四)請控制音量避免大聲喧嘩、對話，以免影響他人工作。
 - (五)不得在本空間牆面以任何形式進行張貼行為，以免破壞漆面牆面之美觀。
 - (六)未經同意不得擅自裝修、安裝設施、移動內部相關物品位置，妥善使用本空間，

使用完公共物品時請記得歸回原位，以利下一位使用者使用。

(七)借用人若未取得繼續借用權利時，須於申請期限到期後一週內完成遷出作業，並原狀歸還空間及物品設備，若有損壞或遺失，應由借用人負賠償責任。逾期二週未遷出者，將強制遷出所屬物品設備，本處不負保管責任，且自遷出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借用。

(八)請勿將個人物品放置在桌面或置物櫃內(尤其是貴重物品及重要文件)，若有遺失相關單位不負保管責任。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本規章負責單位：研究發展處

附錄三、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列管項目執行情形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1	有關 EMI 推動情形事宜。 《列管次數：36 次》	有關 EMI 推動情形，請各院說明執行情形。 【111 學年度第 2 次主管會報新增】 請各學院提供 108 學年度至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間，新進(5 年內)教師及資深教師開設 EMI 開課情形，並請計算百分比。(註：各院已於第 3 次主管會報中提供。 【111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新增】 請各院提供明年下學期預計達成之新進教師 EMI 開課百分比。 【111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新增】 1、有關新進教師定義部分，修正為 109 學年度始任職者。 2、111-2 有開設 EMI 課程之新進教師，未來仍請持續開設；未開設者，請學院先行輔導，但務必於 112-1 完成開設。經輔導仍未開設者，則依程序辦理。	教育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人文社會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資訊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管理學院 已完成： 進行中： 待完成： 大武山學院 已完成：	☐ 持續列管 ☐ 解除管制

項次	提議/提案事項	主席提示/決議	執行情形	管考情形
			進行中： 待完成：	

附錄四、簽到表

國立屏東大學 111 學年度第 05 次主管會報簽到表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20 分

地點：民生校區五育樓 4 樓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校長永森

出席(列席)人員如下：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	校長室	校長	陳永森	陳永森
2	行政副校長室	副校長	劉英偉	劉英偉
3	學術副校長室 大武山學院	副校長 院長	林曉雯	林曉雯
4	學術副校長室	副校長	曾紀幸	曾紀幸
5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名義	黃名義
6	教務處	教務長	歐陽彥晶	歐陽彥晶
7	教務處	副教務長	邱裕煌	邱裕煌
8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彥廷	林彥廷
9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黃鍾慶	黃鍾慶
10	總務處	總務長	李東泰	李東泰
11	總務處	副總務長	林育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12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許華書	許華書
13	研究發展處	副研發長	吳聲毅	
14	國際事務處 國際學院	國際事務長 院長	陳皇州	陳皇州
15	實習就業輔導處	處長	陳正佑	陳正佑
16	圖書館	館長	王慧蘭	王慧蘭
17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主任	許良政	許良政
18	體育室 理學院	室主任 副院長	林瑞興	林瑞興
19	師資培育中心	主任	陳雅鈴	陳雅鈴
20	教育學院	院長	簡成熙	簡成熙
21	教育學院	副院長	劉鎮寧	劉鎮寧
22	理學院	院長	林春榮	林春榮
23	人文社會學院	院長	簡光明	簡光明
24	人文社會學院	副院長	林秀蓉	林秀蓉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25	資訊學院	院長	王朱福	王朱福
26	資訊學院	副院長	歐家和	歐家和
27	管理學院	院長	廖曜生	廖曜生
28	管理學院	副院長	葉貞吟	葉貞吟
29	主計室	主任	周孟觀	周孟觀
30	人事室	主任	熊學敏	熊學敏